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對材料的需求攀升，以支持其業務的快速增長，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預計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分別修訂及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120,000,000港元、13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鑫洋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ear Industries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配偶；兼(ii)執行董事洪女士的母親洪太太持有，故鑫洋銅為洪主席及洪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適時發送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認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前後發送通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

鑒於本集團對材料的需求攀升，以支持其業務的快速增長，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預計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分別修訂及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120,000,000港元、13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50,000,000港元。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鑫洋銅支付過往交易金額約80,551,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8.2億港元；
- (ii) 因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導致對材料的需求攀升而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成本預算，主要是由於(a)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業務分部的訂單增

加；(b)擴大儲能產品及智能充電產品的產品組合以覆蓋戶外動力設備、新能源低速電動車等更多細分領域；及(c)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新能源產業及發展新能源產業，亦帶動充電樁核心充電模組、各類儲能產品及汽車電子的需求，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向好的表現；

- (iii) 本集團因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推出其新款工業電源產品，使其對材料的需求增加，預計將有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工業電源產品需求；及
- (iv) 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開始銅材料的單價不斷上升，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已上升大約19%，而本集團的產品均會使用銅材料或組件，因而帶動材料成本上升。

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基準

鑫洋銅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將予供應材料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出售相若類別的材料的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於考慮是否向鑫洋銅進行購買時，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提供相同或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倘鑫洋銅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向鑫洋銅購買材料。

條件

補充協議應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日起生效。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經計及日後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對材料的購買需求將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攀升。因本公司與鑫洋銅在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總額預

期將會增加，董事預期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交易金額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因此建議進一步修訂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在將載入致股東通函的獨立函件內發表其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ii)執行董事洪女士於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洪主席及洪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鑫洋銅主要從事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鑫洋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ear Industries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配偶；兼(ii)執行董事洪女士的母親洪太太持有，故鑫洋銅為洪主席及洪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由在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補充協議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將密切留意材料價格，並確保在購買交易過程中能妥當實行交易基準所載的措施。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遵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因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洪主席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適時發送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認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前後發送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所載有關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釋義

「二零二四年鑫洋銅 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鑫洋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材料，供本集團的產品使用，年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洪主席」	指	洪光椅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鑫洋銅」	指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Year Industries持有100%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屬獨立委員會，乃為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本公司委任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	指	直流線材及銅線
「洪太太」	指	葉金蓮女士，洪主席配偶
「洪女士」	指	洪瑞琳女士，執行董事、洪主席女兒兼鑫洋銅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將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120,000,000港元、13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鑫洋銅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Year Industries」	指	Year Industrie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太太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